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告 黃日薰
訴訟代理人 許諺賓律師
被告 莊偉志

永力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美華
訴訟代理人 林俊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原告追加聲請假執行，被告莊偉志未受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4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當日另傳訊證人郭宏祥，應由被告永力豐有限公司自行偕同到庭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戴育萍